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钱胡寿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 25 人，合计代表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000 万股）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弃权，0 股反对。

3、《关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分配方案，待发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12]A02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74,370,928.93 元。

表决结果：5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股弃权，0 股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

股东签字：

序号	股东姓名	签名	序号	股东姓名	签名
1	钱胡寿	钱胡寿	14	陈敏刚	陈敏刚
2	钱振宇	钱振宇	15	诸纪才	诸纪才
3	王君恺	王君恺	16	胡全福	胡全福
4	孙民华	孙民华	17	吴林法	吴林法
5	钱燕韵	钱燕韵	18	周敏俊	周敏俊
6	顾惠娟	顾惠娟	19	胡蕴新	胡蕴新
7	吴天翼	吴天翼	20	贡 健	贡 健
8	孙民灿	孙民灿	21	孙成娣	孙成娣
9	李国兴	李国兴	22	钱 平	钱 平
10	钱耀良	钱耀良	23	陈玉华	陈玉华
11	江纪安	江纪安	24	徐 强	徐 强
12	承洪惠	承洪惠	25	张惠琴	张惠琴
13	李国建	李国建			

二〇一二年 二月十五日